启东市数据局工作服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启东市数据局

供方：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计
1	男羽绒外套	件	1	540.00	540.00	男 2280.00 元/人
2	男西服上衣	件	1	380.00	380.00	
3	男西裤	条	2	180.00	360.00	
4	男长袖衬衫	件	2	125.00	250.00	
5	男短袖衬衫	件	3	125.00	375.00	
6	男夏裤	条	2	105.00	210.00	
7	男冬裤	条	1	130.00	130.00	
8	男领带	条	1	35.00	35.00	
9	女羽绒外套	件	1	540.00	540.00	女 2280.00 元/人
10	女西服上衣	件	1	380.00	380.00	
11	女西裤	条	2	180.00	360.00	
12	女夏裤/裙（自选）	条	2	105.00	210.00	
13	女长袖衬衫	件	2	125.00	250.00	
14	女短袖衬衫	件	3	125.00	375.00	
15	女冬裤	条	1	130.00	130.00	
16	领花	条	1	35.00	35.00	
男 120 人和女 280 人合计总价（大写）：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912000.00						
注：制作数量按需方书面通知为准，最终总价按实际制作数量和单价结算为准，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完毕。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

2.供方必须对非需方原因所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在本合同规定的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内，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3.供方对上列货物提供十二个月全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在此期间凡属供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由供方免费负责修理。

三、交货地点及相关费用

1.交货地点：启东市数据局所在地（以需方指定地点为准）。

2.交货方式：由供方送货至约定的交货地点，费用及商品在途中风险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方法

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产品后，验收期限为10个工作日（需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时间不含在内）。若需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并认可。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制作完成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并经检验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5%在全部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并经检验合格一年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供方提供全额或应付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人民币91200元），中标供应商（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需方，下同）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供方，下同）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

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供方不能按期交货的违约金，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值的每日0.05%支付。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逾期交货的，需方按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特殊情况的，供、需双方应事前充分沟通，达成新的确认意见后共同遵守。

2.合同生效执行后，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取消全部或部分订单。经双方协商后同意取消的，需方应支付实际已产生的直接损失成本（原辅材料费、人工费、运费等）。

3.供方交付货物时质量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或尺寸不合体的，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负担。

九、保修及后续（售后）服务

1.供方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限为壹年。

2.在免费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质保期自调换日重新计算）。**非供方原因造成的**退货量超过总量的10%时，需方按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3.供方必须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4.需方有权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时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需方有权在总额百分之十的限额内进行服装数量**增、减**，并以中标单价结算。

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八条所规定的保修或后续（售后）服务，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后（自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有补单事宜，增加的服装乙方将按本合同价格及相关质量要求及时安排到位。

4.其他有关事项需要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5.本合同壹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供、需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3-83312539	联系电话：177619720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87158203941